

ICS 03.220.40

CCS R 09

团 体 标 准

T/JSCTS XXX-2025

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要求

Requirements for dust pollution control of yangtze river port dry bulk cargo termina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3
5	作业控制要求	3
5.1	装卸船作业	3
5.2	水平运输作业	4
5.3	堆场作业	4
6	粉尘监测要求	5
6.1	一般要求	5
6.2	在线监测	5
7	监督与管理	5
7.1	管理制度	5
7.2	应急响应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华江、贾鹏鹏、任道旺、徐剑东、陈正勇、王正福、李增、高杰、马伟、黄俊、方杰、曾焱、竺玉武、陈磊、王松林、薛天寒、李宗周、于汛然、金哲飞、王少俊、冯绍唐、殷晨。

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作业控制、粉尘监测、监督与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长江江苏段万吨级及以上矿石、煤炭等干散货码头在运营阶段的粉尘污染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HJ 110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
JTS 149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S 156 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
DB32/404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苏交执法〔2019〕76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 4.1 应遵循技术可靠、经济合理、节能高效、绿色环保的原则，积极采用先进、环保、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4.2 应坚持源头防范、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控原则，控制和减少港口粉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 4.3 新建和改扩建专业化干散货码头前沿至堆场宜设置封闭式皮带机输运系统。
- 4.4 宜采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控制等信息技术手段，辅助全过程的粉尘污染控制及防治。
- 4.5 码头各作业环节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浓度。除尘抑尘措施应符合JTS 149、JTS 156和HJ 1107相关要求，排放浓度应符合GB 16297和DB32/4041相关要求。

5 作业控制要求

5.1 装卸船作业

5.1.1 一般要求

- 5.1.1.1 使用抓斗卸船时，放料落差不应超过1.5m。
- 5.1.1.2 装船作业应采用装船机，车辆不应直接自卸至船舶；散货卸船作业应配备接料斗；装卸船作业时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应全程开启。

5.1.2 装船机及卸船机

- 5.1.2.1 装船机及卸船机采用的除尘抑尘方式应满足JTS 149和JTS 156的有关规定。

5.1.2.2 装船机头部应可调节高度，并应设导料软帘和喷雾压尘，喷雾射程应大于1m，喷雾嘴数量、喷雾角度的参数设置，应能使喷雾覆盖落料口四周半径1m范围。

5.1.3 门座式起重机

5.1.3.1 应在卸船作业落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及喷嘴组。

5.1.3.2 抓斗应采用防泄漏装置，防止抓斗闭合不严所致的洒落。

5.1.3.3 抓斗取料应在停止洒落后方可提升、旋转。

5.2 水平运输作业

5.2.1 一般要求

宜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机运输系统。

5.2.2 带式输送机及转运站

带式输送机及转运站采用的除尘抑尘方式应满足JTS 149和JTS 156的有关规定。

5.2.3 车辆

5.2.3.1 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车型或苫盖严密。

5.2.3.2 运输车辆装载货物时应对车体和货物进行整理、苫盖，保证行驶过程中不撒漏；货物高度不应超过车厢栏板。

5.2.3.3 堆场出口及港区出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散货运输车辆驶离堆场或港区前应在冲洗平台进行车辆冲洗。

5.2.3.4 运输车辆港区内行驶速度不宜大于15km/h，行驶过程中控制扬尘。

5.2.4 道路

5.2.4.1 港区道路应采用不易扬尘的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面层结构。

5.2.4.2 港区道路应采用机械设备定期洗扫，确保不扬尘。

5.3 堆场作业

5.3.1 一般要求

5.3.1.1 港区内堆场基础应进行硬化处理，面层宜采用混凝土、连锁块等结构型式，破损场地应及时修复。

5.3.1.2 堆场装卸、堆垛等作业活动应开启雾炮或喷淋防止扬尘（雨雪天除外）。

5.3.1.3 堆场与消防通道或流动机械通道之间宜采取物理隔离，防止货物污染通道。

5.3.2 露天堆场

5.3.2.1 货物应堆存于堆场以内区域，不应占压道路、排水系统等设施。

5.3.2.2 堆垛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采用苫盖、抑尘剂喷洒覆盖等辅助抑尘措施，苫盖物应具备重物压实和固定物拴牢等固定措施，苫盖接口应紧密，接口处互相叠盖、不留空隙。

5.3.2.3 苫盖物发生破损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废弃的苫盖物应妥善收集与处置。

5.3.3 堆取料设备及装卸车设备

堆场堆取料设备及装卸车设备采用的除尘抑尘方式应满足JTS 149和JTS 156的有关规定。

5.3.4 堆场抑尘设施

5.3.4.1 露天堆场应配置固定式喷枪洒水抑尘系统，系统的设计应满足JTS149和JTS156的有关规定。

5.3.4.2 喷枪洒水抑尘系统应采用集中自动控制，同时具有就地操作控制的功能；喷枪射流轨迹应能够覆盖整个堆垛表面，且喷洒均匀。

5.3.5 防风抑尘网

防风抑尘网的设置除应满足JTS 156的有关规定外，还满足以下要求：

——堆场防风抑尘网有条件时宜闭合布置，至少应在三侧安装，且堆场上风向必须安装。

——防风抑尘网高度宜高于堆垛高度的1.3倍，且防风抑尘网间距（庇护区长度）不应大于防风抑尘网高度的25倍。

6 粉尘监测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港区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并具备数据实时传输和预警功能，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M_{2.5}、PM₁₀、总悬浮颗粒物（TSP）内容，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6.1.2 应配置粉尘在线监测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粉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图表分析功能。

6.2 在线监测

6.2.1 监测点位应设置在粉尘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同时在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

6.2.2 应根据码头散货堆场面积确定监测点数量，监测点数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港区粉尘监测点设置数量

散货堆场面积S (万m ²)	监测点数量 (个)
S ≤ 0.1	至少1个厂界监测点
0.1 < S ≤ 1.0	≥ 2
1.0 < S ≤ 5.0	≥ 3
5.0 < S ≤ 10.0	≥ 4
10.0 < S ≤ 20.0	≥ 5
S > 20.0	在20万m ² 至少设置5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10万m ² 至少增加1个监测点（不足10万m ² 但大于5万m ² 的按照10万m ² 计）

6.2.3 监测点位选址应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6.2.4 监测数据预警值的设置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粉尘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预警值

预警级别	监测数据预警值 (μg/m ³)						
	24小时内，监测数据小时平均 (大于)				日平均 (大于)		
	TSP	PM10	PM2.5	时长	TSP	PM10	PM2.5
黄色预警	300	150	75	累计超过2小时	200	100	50
橙色预警	400	200	100	累计超过6小时	300	150	75
红色预警	600	350	150	累计超过12小时	500	200	100

7 监督与管理

7.1 管理制度

7.1.1 应建立完善港口设施管理制度，对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7.1.2 应定期对港区粉尘污染控制设备设施和粉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做好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7.2 应急响应

7.2.1 应制定粉尘污染应急机制，发现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污染扩大。

7.2.2 粉尘在线监测指标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现场扬尘，必要时停止有关作业活动。
